

聯合國

大會

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自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十五日
所通過之

決議案



96296

公曆一九四七年

紐約成功湖

聯 合 國

大 會

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自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十五日
所通過之

決 議 案



公 曆 一 九 四 七 年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頁數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	五二
貳. <u>總務委員會之組織</u>	五三
叁. 准許新國會員國加入 <u>聯合國</u> 事.....	五四
肆. <u>安全理事會</u> 三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	五五
伍. <u>經濟暨社會理事會</u> 六理事國之選舉.....	五六
陸. <u>託管理事會</u> 二理事國之選舉.....	五七
柒. 各委員會工作之分配.....	五八
捌. <u>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u>	六一
三十四(一). 准許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 <u>聯合國</u>	六一
三十五(一). <u>安全理事會</u> 覆審若干請求加入 <u>聯合國</u> 之申請書問題.....	六一
三十六(一). 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 <u>聯合國</u> 之規則.....	六一
三十七(一). <u>安全理事會</u> 之報告書.....	六一
三十八(一). 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	六一
三十九(一). <u>聯合國</u> 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六二
四十(一). <u>安全理事會</u> 之投票程序.....	六二
四十一(一). 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	六三
四十二(一). <u>聯合國</u> 各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之情報.....	六四
玖. <u>關於第一及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u>	六五
四十三(一). 基本人權及自由宣言草案.....	六五
拾. <u>關於第一及第六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u>	六六
四十四(一). 印度人在南非聯邦內所受之待遇.....	六六
拾壹. <u>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u>	六七
四十五(一). 世界穀物及其他食物之普遍缺乏.....	六七
四十六(一). 戰災區域之經濟建設.....	六八
四十七(一). <u>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事宜委員會</u> 之報告書.....	六八
四十八(一). <u>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 結束後之救濟需要.....	六九
拾貳. <u>關於第二及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u>	七一
四十九(一). <u>經濟暨社會理事會</u> 之工作.....	七一
甲. <u>經濟暨社會理事會</u> 之報告書.....	七一
乙. 世界職工會聯盟為與 <u>經濟暨社會理事會</u> 加緊聯繫所提出之請求.....	七一
丙.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之辦法.....	七一
五十(一). 與專門機關之協定.....	七一
五十一(一). <u>國際聯合會</u> 非依國際協定所擔任之若干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之移交於 <u>聯合國</u>	七一

五十二(一).	<u>聯合國</u> 對於會員國供給專門意見.....	七二
五十三(一).	居住問題與城市設計.....	七二
拾叁.	關於 <u>第三委員會</u> 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七三
五十四(一).	<u>國際聯合會</u> 依照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所行使權力之移交 <u>聯合國</u>	七三
	修正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簽訂，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麻醉品之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	七三
五十五(一).	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	七七
五十六(一).	婦女之參政權.....	七七
五十七(一).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之籌設.....	七七
五十八(一).	<u>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 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諮詢職務之移交 <u>聯合國</u>	七九
五十九(一).	國際情報自由會議之召集.....	八〇
六十(一).	名著之選譯.....	八〇
六十一(一).	<u>世界衛生組織</u> 之設立.....	八〇
六十二(一).	難民及失所人民.....	八一
甲.	<u>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u> 及關於處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事宜各項過渡辦法之協定.....	八一
	<u>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u>	八一
	關於處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事宜各項過渡辦法之協定.....	九一
乙.	設立 <u>國際難民組織</u> 前 <u>聯合國</u> 會員國關於失所人民、難民、戰爭俘虜及處於相似地位之人民所應採取之辦法.....	九二
拾肆.	關於 <u>第四委員會</u> 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九三
六十三(一).	託管協定之核准.....	九三
六十四(一).	<u>託管理事會</u> 之成立.....	九三
六十五(一).	西南非洲之將來地位.....	九三
六十六(一).	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 <u>遞送情報事</u>	九四
六十七(一).	非自治領土代表之區域會議.....	九五
拾伍.	關於 <u>第五委員會</u> 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九六
六十八(一).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財政年度之 <u>聯合國</u> 預算.....	九六
六十九(一).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財政年度之 <u>聯合國</u> 預算及周轉資金攤款比額表.....	九七
七十(一).	<u>經濟暨社會理事會</u> 各委員會委員之旅費.....	九八
七十一(一).	<u>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u> 對於 <u>國際聯合會</u> 在國際智識合作協會內之財產權之利用.....	九九
七十二(一).	<u>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u> 之委員.....	九九

七十三(一).	會費委員會三委員之選舉及委員會當選委員之任期	九九
七十四(一).	任命審計官	一〇〇
七十五(一).	即時傳譯制度	一〇一
七十六(一).	聯合國職員之特權與豁免	一〇一
七十七(一).	大會常會之會期	一〇二
七十八(一).	衡平徵稅	一〇二
七十九(一).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一〇二

附件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事宜之協定(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簽訂)	一〇二
------	--	-----

附件二.	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議定書(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簽訂)	一〇四
------	-------------------------------------	-----

八十(一).	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	一〇四
八十一(一).	與各專門機關在預算及財務方面之關係	一〇六
八十二(一).	職員退休及保險基金以及有關補助金暫行方案	一〇七
甲.	暫行職員退休制度及節約儲金	一〇七
乙.	大會指派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若干委員	一〇七
丙.	子女津貼費及教育補助費給付條例	一〇七
丁.	職員之醫藥護理	一〇七

附件一.	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	一〇八
------	------------------	-----

附件二.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核准暫行辦事人員條例之暫行增訂條款	一一四
------	-------------------------------	-----

八十三(一).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之財務規定(第十條及附件二)	一一四
---------	---------------------------	-----

拾陸. 關於第五及第六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八十四(一).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及付還借款之協定	一一五
八十五(一).	國際法院之行政	一一七
附件.	國際法院旅費及生活費條例	一一七
八十六(一).	國際法院法官之養老金	一一八
附件.	國際法院法官養老金制度條例	一一八

拾柒.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八十七(一).	更改大會暫行議事規則中關於各理事會所選理事國任期之規定	一二〇
八十八(一).	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	一二〇
八十九(一).	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二〇
九十(一).	國際法院法官、書記官長、書記官處職員、襄審官、當事國代理人及律師、證人及鑑定人之特權及豁免	一二一
附件.	國際法院院長與荷蘭外交部長之換文	一二二

九十一(一). 瑞士得爲國際法院當事國之條件.....	一二三
附件. <u>安全理事會所屬專家委員會關於瑞士得爲</u>	
<u>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所提報告及建議</u>	一二四
九十二(一). <u>聯合國之正式鈐印及徽記</u>	一二五
九十三(一). 加入 <u>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事</u>	一二六
九十四(一). <u>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u>	一二六
九十五(一). 確認 <u>紐倫堡法庭組織法</u> 所認定之國際法原則	一二七
九十六(一). 屠殺人羣罪.....	一二七
九十七(一).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 <u>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u>	
<u>二條施行細則</u>	一二七
附件.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 <u>大會</u> 關於條約及國際	
協定之登記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九
九十八(一). 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所訂立之 <u>聯合國特權及豁免臨</u>	
<u>時辦法與關於 Ariana 地區之臨時辦法</u>	一三〇
九十九(一). 因 <u>聯合國</u> 在美利堅合衆國內設立永久會所所須商訂之	
辦法	一三〇
拾捌. 關於 <u>永久會址委員會</u> 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一
一 百(一). <u>聯合國</u> 之會所	一三一
拾玖. 關於 <u>總務委員會</u> 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二
一百零一(一). 准許暹羅爲 <u>聯合國</u> 會員國.....	一三二
一百零二(一). 節省 <u>大會</u> 時間之辦法	一三二
貳拾.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三
一百零三(一). 迫害與歧視.....	一三三
★ ★ ★	
<u>大會</u> 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目錄(所有編號悉依本卷	
卷首說明中所示).....	一三四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自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

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全體會議時爲審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事所派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二件。大會當予核准。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一次全體會議及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六次全體會議)

★ ★ ★

該委員會之組成如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丹麥，法蘭西，海地，巴拉圭，菲律賓共和國，蘇地亞拉伯及土耳其各國代表團爲委員，並以丹麥代表爲主席。

貳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之總務委員會

由下列份子組成：

(子)大會之主席。

(丑)大會所選副主席七人。

(寅)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子)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推選之主席：

His Excellency Mr. P.-H. SPAAK (比利時)。

(丑)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推選之副主席：

中國，法蘭西，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

(寅)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¹ Mr. Dmitro Z.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委員會：² Mr. O. LANGE (波蘭)；

第三委員會：³ Sir Carl BERENDSEN (紐西蘭)；

第四委員會：¹ M. Roberto E. MACEachen
(烏拉圭)；

第五委員會：¹ Mr. Faris el-KHOURY (敘利亞)；

第六委員會：¹ Mr. Roberto JIMENEZ (巴拿馬)。

1. 由委員會於本次屆會第一期會議中選出。

2. 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七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時選出，以接替因故不克出席之 Mr. Wacław KONDERSKI (波蘭)。

3. 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時選出，以接替因故不克出席之 Rt. Hon. Peter FRASER (紐西蘭)。

叁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事

大會據安全理事會之推薦，議決准許下列各國爲聯合國會員國：

阿富汗，冰島，暹羅，¹瑞典。

1. 暹羅係經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准許入會，但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會閉幕後始簽具加入書。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全體會議及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肆

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之三非常任理事
國，以接替埃及、墨西哥及荷蘭各滿任理事
國。當選理事國之國名如下：

比利時、哥倫比亞及敘利亞。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八次全體會議）

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之選舉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六理事國，以接替哥倫比亞、美利堅合衆國、希臘、黎巴嫩、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南斯拉夫各滿任理事國。當選理事國之國名如下：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及委內瑞拉。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十

八次全體會議，十二月七日第五十次全體會議及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此外，爲補充因比利時辭職所遺之缺額起見，大會選出荷蘭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理事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陸

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之選舉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之二理事國如下：

伊拉克及墨西哥。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依據憲章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託管理事會之理事國爲：

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法蘭西，伊拉克，墨西哥，紐西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柒

各委員會工作之分配

大會將下列問題分交各委員會審議具報：¹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事宜(包括軍備管制)

- 一. 准許新會員國參加聯合國事。
- 二. 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 三. 有關安全理事會投票方法之憲章第二十七條之適用。
- 四. 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召集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以便取消所謂否決特權。
- 五. 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召集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以便檢討現行憲章。
- 六. 聯合國各會員國軍隊在非敵國領土駐紮問題。
- 七. 國家權利與責任宣言草案。
- 八. 軍備之普遍裁減。
- 九. 聯合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第一及第三聯合委員會

基本人權與自由宣言草案。

第一及第六聯合委員會

印度人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務事宜

- 一. 秘書長就為實施大會關於世界穀物缺乏之決議案已經採取之步驟所提報告書。
- 二.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事宜委員會之報告書。
- 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之報告書。
-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問題之報告書(註：本報告書之第二節將在上列第三項下予以考慮)。

1. 除另有指明外，此處所舉各項問題均經列入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第四十六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臨時議事日程，並於同次會議中分交各有關之委員會審議。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事宜

- 一. 關於難民問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及關於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之審議。
-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福利工作移交聯合國問題所作之決議案。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設置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問題所作之決議案。
-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世界衛生組織所作之決議案。
-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各國紅十字會所作之決議案。
- 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接管前此國際聯合會依照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公約而行使之職掌及權限之報告書(與第六委員會會同辦理)。
- 七. 國際新聞會議之組織。
- 八. 婦女之參政權。
- 九. 名著之選譯與出版。²

第二及第三聯合委員會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 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 三. 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各項協定之審查與核准(與第六委員會會同辦理)。
-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就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掌及工作之移交事宜所提報告書(與第六委員會會同辦理)。
- 五. 聯合國各諮議會之設立。²
- 六. 居住問題及城市設計。

第四委員會

託管事宜

- 一. 秘書長關於各項託管協定之報告書。

2.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南非聯邦關於與西南非洲人民洽商該委任統治領土之將來地位問題所獲結果及爲實現其所表示之願望所擬採取之措置之聲明書。

三、秘書長就各會員國遞送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事所提報告書。

四、召集會議，以便實施憲章第十一章有關非自治領土之規定事（與第六委員會會同辦理）。¹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事宜

一、關於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中有關財務事項各條及該組織預算之審議。

二、關於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之聯合國第一、二兩年度預算書之審議及核准。

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之組織及行政問題之報告書（與第六委員會會同辦理）。

四、秘書長關於各項預算及財務辦法之報告書。

五、會費委員會關於經費分攤比額之報告書。

六、秘書長關於即時傳譯制度之報告書。

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理事會下各委員會委員用費所作之決議案。

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協會中所有財產權之利用問題所作之決議案。

九、秘書長與洽商委員會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之移交聯合國事宜所提聯合報告書。

十、對於規定大會每年常會日期之暫行議事規則之修正案（與第六委員會會同辦理）。

十一、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1.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第六委員會

法律事宜

一、秘書長就爲實施有關各理事會理事國任期之各項決議案計對於暫行議事規則所應爲之修正事所提報告書。

二、國際法院法官及辦事人員等應享之特權及豁免。

三、有關條約登記事宜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施行條例。

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大會授權徵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事。

五、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採定正式徽記之報告書。

六、有關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之憲章第十三條之實施。

七、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十三兩條之解釋。

八、請求國際法院對於該法院規約第十一、十二兩條中之“會”字提出諮詢意見。

九、秘書長與洽商委員會就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訂立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過渡辦法及關於 Ariana 會址之各項協定所提聯合報告書。

十、秘書長及辦理與美國主管當局洽商事宜之委員會就因聯合國設址於美國所應採取之辦法事所提聯合報告書。

十一、屠殺人羣罪。

十二、瑞士加入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³

第五及第六聯合委員會

一、秘書長就有關國際法院行政之各項建議所提報告書。

二、核准關於海牙和平宮房舍之協定事。

2.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3.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永久會址委員會

會所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研討在紐約區、金山海灣區或美國其他地區選擇無償或索價公允之適當會址問題；設計專家委員會之指派（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¹

1. 本項經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修正如上。
2.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3.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

節省大會時間之辦法。

★ ★ ★

下列各事項逕由大會審議，未經發交委員會：

- 一、迫害及歧視問題：埃及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²
- 二、在歐洲舉行大會第二屆常會問題。³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十四(一). 准許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聯合國

大會業悉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各國依照憲章第四條及議事規則第一一三條與第一一四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組織所提之加入申請書；

及安全理事會關於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之加入聯合國事所作之推薦；¹

以及第一委員會為一致贊成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事所提之報告。²

大會爰議決：

准許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三十五(一). 安全理事會覆審若干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問題

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蒙古共和國、外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及葡萄牙各國均曾呈遞申請書，請求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而審查各該申請書之安全理事會迄未作有任何建議；

又查依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爰建議：由安全理事會遵照憲章第四條之規定覆審上述各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並以憲章為準繩，衡度各該國之資格。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108。

2. 文件 A/179。

三十六(一). 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規則

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委員會，以與大會之程序事宜委員會會商，而便擬訂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規則；此項規則並須為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雙方均可接受者。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中指派下列會員國參加大會之程序事宜委員會：

澳大利亞、古巴、印度、挪威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在該次會議中，大會並獲悉安全理事會業已指派下列各國參加該理事會之程序委員會：中國、巴西及波蘭。

三十七(一). 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大會業已收到並討論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³

茲議決進而討論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三十八(一). 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

大會議決：

一、請秘書長將巴拿馬提出之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之全文⁴立即轉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暨與國際法有關之各國內團體及國際團體，並請各該國家與團體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將其批評及意見送達秘書長；

二、將上述宣言發交大會於本屆會內設立之一委員會，⁵以研討編纂國際法之方法，

3. 文件 A/93。

4. 文件 A/285。

5. 參閱第一二六頁。

並請秘書長將前段所述各國政府暨各種團體提供之批評與意見轉達該委員會；

三、請該委員會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屆常會報告；

四、將本事項列入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議事日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三十九(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查我聯合國人民前於金山·波茨坦與倫敦會迭次譴責西班牙之佛朗哥政權，並經決定在該政權繼續存在期間不許西班牙加入聯合國。

大會於其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之決議案中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之行動應恪遵金山與波茨坦各次宣言之文字與精神。

我聯合國人民茲謹向西班牙人民表達其不墜之同情，並向其保證一俟環境許可其加入聯合國時，當竭誠歡迎其加入。

大會溯憶：於一九四六年五、六兩月間，安全理事會曾就聯合國可能採取之進一步行動事加以研討。負責是項研討工作之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曾一致認為：

“(甲) 就其起源、性質、組織與一般行為各方面言之，佛朗哥政權實係一法西斯政權，仿照希特拉之納粹德國與墨索里尼之法西斯義大利而形成者，且其建立亦多由於彼輩之助力。

“(乙) 當我聯合國國家對希特拉與墨索里尼長期作戰之際，佛朗哥不顧聯合國各國之不斷抗議，曾給各敵國以極大之助力。舉例言之：第一，自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間，藍衣步兵師、西班牙志願軍與薩爾瓦多航空隊曾在東戰場方面與蘇聯作戰；第二，一九四〇年夏間，西班牙背棄國際規約，攫取坦支爾，而由於西班牙之在西屬摩洛哥駐紮大軍，以致在北非之多數盟國軍隊乃不能調動。

“(丙) 依據不容疑辯文件證明，佛朗哥實曾與希特拉與墨索里尼共同陰謀對於在世界戰爭過程中終能團結一致成為聯合國之各國作戰；似此，佛朗哥自屬此項罪行之夥犯。其所以延緩正式宣戰，以待至相互同意之時機者，原亦為彼等陰謀之一部分也。”

大會

深信：西班牙之佛朗哥法西斯政府原係在軸心各國之卵翼下憑藉武力強加諸西班牙人民者，且在戰爭期間其對於軸心各國亦多所協助，是以該政府實非代表西班牙之人民；而因其繼續統治西班牙之故，致使西班牙人民不克與我聯合國人民共同參與國際事務，

茲建議：在西班牙未組成合意之新政府以前，應阻止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加入聯合國所設立或與之發生關係之各種國際機關，且阻止其參與聯合國或此等國際機關所籌辦之會議或其他活動；

又為求所有愛好和平之人民——包括西班牙人民——均得參加國際集團起見，

建議：如西班牙於相當時期內仍未能建立由人民公意授權，且尊重言論、宗教與集會之自由，並矢謀迅速舉行選舉，使西班牙人民得以不受暴力與威迫之壓制且不分黨派之畛域以自由表示其意志之政府，則安全理事會當即考慮採取適當措置，以補救該種情勢；

並建議：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立即召回各該國派駐西班牙之全權大使與公使；

大會復建議：本組織之各會員國就各該國遵照本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秘書長及大會次一屆會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四十(一).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程序

大會

夙念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並有鑒於關於憲章第二十七條之適用及解釋所已發生之紛歧情形；

1. 文件 S/75 及 S/76。